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锡林

编制单位: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锡林

建设单位: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
限公司

电话:15706279821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

编制单位: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
限公司

电话:15706279821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7.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7.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文)；</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1]122号)；</p> <p>(14)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15) 《关于对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37号,2019年12月18日；</p> <p>(16)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818 1447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二级标准																																																
<p>(2) 废水</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管网敷设后接管至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接管要求</th> <th colspan="2">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h> <th col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 colspan="2">6~9</td> <td colspan="2">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 colspan="2">500</td> <td colspan="2">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 colspan="2">400</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 colspan="2">45</td> <td colspan="2">5 (8)</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 colspan="2">8</td> <td colspan="2">0.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后期雨水排放不应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后期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雨水排放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20</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SS</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p>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悬浮物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磷	mg/L	8		0.5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SS	/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悬浮物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磷	mg/L	8		0.5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SS	/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8	108	0	
	化学需氧量	0.0486	0.0486	0	
	氨氮	0.0043	0.0043	0	
	悬浮物	0.027	0.027	0	
	总磷	0.0004	0.0004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	2.56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	0.3
固废	一般固废	7.85	7.85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主要经营范围：秸秆颗粒加工、销售;秸秆废木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适应市场需求，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闲置 1500m’ 厂房，购置粉碎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共 6 台(套)，实施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t。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37 号。

经现场勘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 吨的能力。本次对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00 吨进行验收。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682MA1N0XHU31001X。

本次验收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每年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本项目白天破碎，夜间造粒，不增加产能，不增加废气排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	1000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m ²	350m ²	H=6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0m ²	1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²	240m ²	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20m ³ /a	12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0m ³ /a	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供电		10 万 kW · h/年	10 万 kW · h/年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	分别采用吸风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分别采用吸风管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面积 10m ²	面积 10m ²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治理	降噪量 20dB (A)	降噪量 20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面积 10m ²	面积 10m ²	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套)	实际建设量 (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	1	1	无
2	破碎机	/	1	1	无
3	造粒机	/	2	4	两用两备
4	输送带	/	2	3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秸秆	植物纤维，含水率 10~15%	400	400	不变
2	旧木材	植物纤维，含水率 10~15%	600	600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扩建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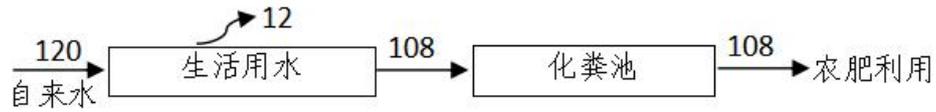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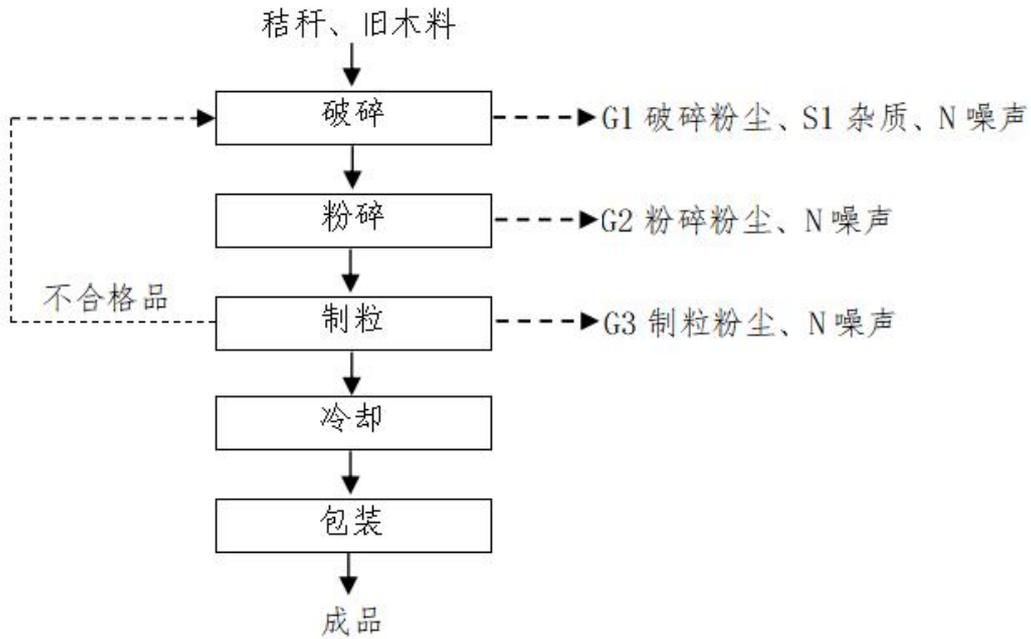


图 2-2 非粘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秸秆及旧木料采用车运的形式运入，直接卸料于原料仓库待用。项目原料仓库为密闭车间，卸料时车辆驶入卸载，原料间门只有车辆驶入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关闭。

(1) 破碎:将外购的秸秆、旧木料通过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人工进行筛选后投入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将原料破碎至 50~100mm 块状。此工序产生 G1 破碎粉尘、S1 杂质、N 噪声。

(2) 粉碎:将破碎后的原料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的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至粒径小于 10mm 的颗粒。此工序产生 G2 粉碎粉尘、N 噪声。

(3) 制粒:将粉碎后的原料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的制粒机内进行造粒，造粒的原理是在高温高压下，木质原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使纤维相结合压实成型。生物质木

屑原料由进料口垂直落入，经过压轮的旋转使物料连续均布模具内腔表面，在压辊的碾压下粉状物料穿过模具的孔。物料在制粒机中通过机械加压和高温下产生物理变化，促使粉状物料形成不断加长的圆柱状实心体，再由断刀切断颗粒，从出料口排出，至此颗粒的压制过程完成。少量的不合格颗粒送至破碎工序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 G3 制粒粉尘、N 噪声。

(4) 冷却：成品颗粒自然冷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包装入库：冷却后的产品打包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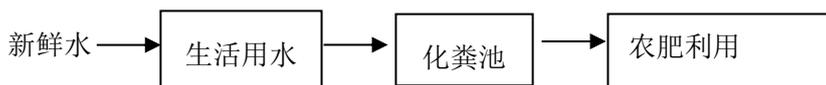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走向点位图

3.2 废气 照片?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吸风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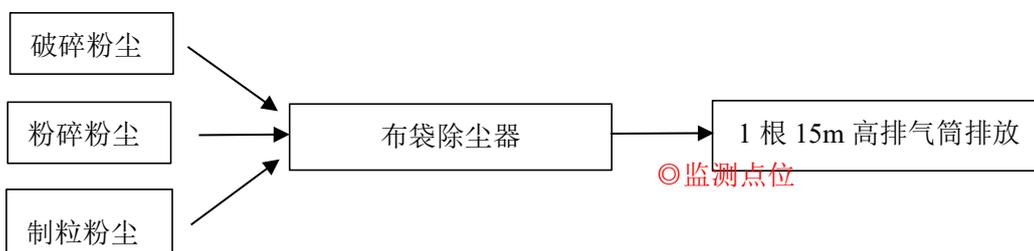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源强在 70~85dB (A)，破碎、粉碎工作时段为昼间，制粒工作时段为夜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为杂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杂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杂质、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作农肥利用。

本项目设有一个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杂质	一般固废	筛选	--	5	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2.8	2.8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生活废水处理	--	0.05	0.05	农肥利用	农肥利用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2	1.2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杂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除尘灰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化粪池污泥		农肥利用	农肥利用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	----------	--------

<p>废水治理</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不外排；远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委托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不外排</p>
<p>废气治理</p>	<p>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机风量和排气筒的数量。该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风管收集，汇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建议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该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风管收集，汇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噪声治理</p>	<p>严格按照环评中的平面布置图及提出的要求布设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南厂界距离最近居民区为 60m，已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卫生防护距离</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生产厂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后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固废处置</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杂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农肥利用</p>
<p>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杜绝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企业加强了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p>
<p>厂区绿化</p>	<p>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企业生产对居民区的影响。厂区内种植常绿灌木及草皮等，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p>	<p>加强了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减少噪声排放</p>
<p>总量指标</p>	<p>该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如下：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35t/a；废水、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本项目全厂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35t/a；废水、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调整厂址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制粒机易发生故障，故新增两台制粒机作为备用设备，不增加项目产能，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另新增一台输送带使物料转移自动化，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
1	HY-YQ0084	电子天平	225SMDR(E)	是
2	HY-YQ0027	手持式气象仪	DL-SQ5	是
3	HY-YQ004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是
4	HY-YQ000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是
5	HY-YQ0058	鼓风加热干燥箱	DHG-9140	是
6	HY-YQ0211	恒温横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是
7	HY-YQ0212	恒温横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是
8	HY-YQ0213	恒温横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是
9	HY-YQ0214	恒温横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是
10	HY-YQ003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是
11	HY-YQ0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是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加采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4.07.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0	94.0	93.9	合格
2024.07.03			93.9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均为晴天，无雨水产生，故未进行监测。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本项目废气管道存在多个进口，且部分进口无法开设检测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85%左右，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吨/年）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2 日	生物质颗粒	1000	3.3	2.8	85
2024 年 7 月 3 日	生物质颗粒	1000	3.3	2.8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07.02	标干流量	13747	12223	12486	/	/
			排放浓度	3.8	2.9	3.7	20	合格
			排放速率	5.2×10 ⁻²	3.5×10 ⁻²	4.6×10 ⁻²	/	/
		2024.07.03	标干流量	13528	12699	13838	/	/
			排放浓度	3.6	3.4	3.9	20	合格
			排放速率	4.9×10 ⁻²	4.3×10 ⁻²	5.4×10 ⁻²	/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118	0.125	0.136	0.5
			厂界下风向 2#	0.144	0.151	0.145	
			厂界下风向 3#	0.155	0.177	0.178	
			厂界下风向 4#	0.189	0.194	0.210	
2024.07.0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06	0.114	0.129	
			厂界下风向 2#	0.132	0.143	0.137	
			厂界下风向 3#	0.150	0.193	0.212	
			厂界下风向 4#	0.191	0.202	0.214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2024.07.02	第一次	28.7	100.4	54.7	南	晴	2.5
	第二次	28.4	100.6	54.6	南	晴	2.3
	第三次	27.9	100.7	54.3	南	晴	2.2
2024.07.03	第一次	26.7	100.7	52.7	南	晴	1.9
	第二次	27.4	100.5	49.9	南	晴	1.7
	第三次	30.8	100.6	47.6	南	晴	1.6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结果			
		2024.07.02		2024.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	53	44	54	47
南厂界	生产	54	45	55	45
西厂界	生产	54	44	55	44
北厂界	交通	55	42	53	42

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声源较强的破碎、粉碎工序工作时段为昼间，制粒工作时段为夜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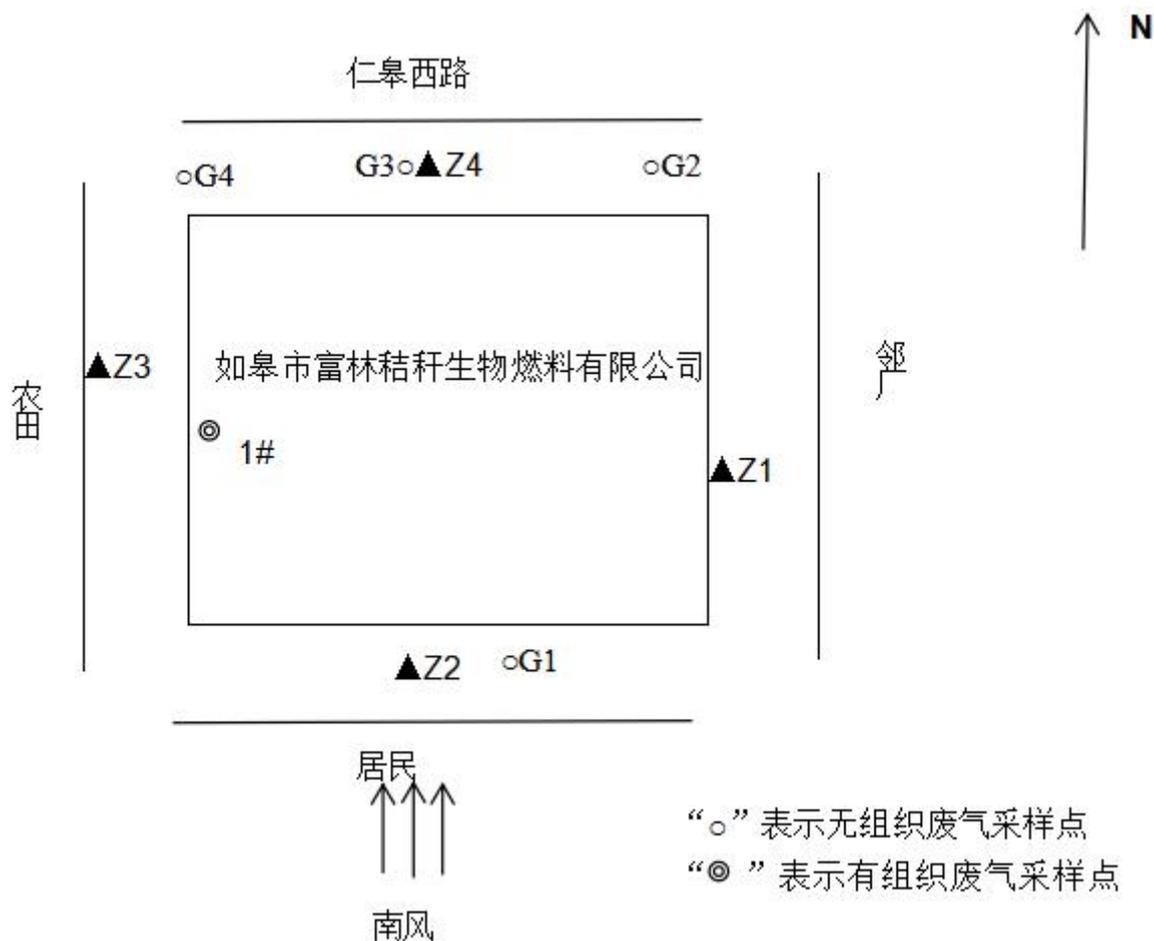


图 7-1 现场监测点位图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46	2400	0.1104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7。

表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135	0.110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具有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5%左右，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风管收集，汇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4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生产厂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建设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南侧居民）距离本项目南厂界 6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后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源强在 70~85dB（A），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4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为杂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杂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杂质、

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作农肥利用。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682MA1N0XHU31001X。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制与备案工作。
- 3、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锡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桥村二十组					
	建设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邮编	225600	联系电话	15706279821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7.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7.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37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颗粒物	/	3.6	20	/	/	/	/	/	0.1104	0.135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3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